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7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5192530
印　　刷：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刊　　号：新疆内部资料（刊形）
　　准印证0001号

编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年　第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8 号 2021 年 9 月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 1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 3

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肖开提·依明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 …… 15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 …… 26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0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 34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41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4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 …… 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 …… 48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 55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58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决定 …… 62
关于《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审查报告 …… 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64
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66
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 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68
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 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的决定 …… 70
关于《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 71
关于自治区 2020 年度节约能源工作情况的报告 …… 72
关于《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 …… 75
关于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99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0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秀成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 109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免名单 …… 110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11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13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至28日在乌鲁木齐举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开提·依明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自治区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自治区2020年度节约能源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自治区教育厅、生态环境厅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人事任免议案（草案）的说明。会议对以上议案、说明、报告等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查了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的《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哈密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的《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

26日下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列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人大代表座谈会，围绕运用信息化技术、提高代表履职水平，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凝聚智慧力量，加快推进人大信息化建设。

28日上午，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举行联

组会议，联合就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为新任命的自治区国家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结束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开提·依明同志作了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军、董新光、巴代、索跃、祖木热提·吾布力、托乎提·亚克夫、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秘书长穆塔里甫·肉孜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共54人出席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库尔玛什·斯尔江，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刘苏社，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巴哈尔古丽·赛买提，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专委会、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部分我区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议案

五、审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的议案

六、审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

七、审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的议案

八、审查哈密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的议案

九、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2020年度节约能源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十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开提·依明

（2021年9月28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件自治区法规；审查批准了5件设区的市法规；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5个报告，以及议案建议审议办理的5个报告；开展了一次专题询问；还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证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制定出台《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平安新疆建设意义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为着力点，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全面提升平安新疆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把规范辅警管理作为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区辅警作为一支重要补充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定《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对于明确辅警队伍法律地位、职责权限、职业保障、管理使用等具有重要意义。要认真贯彻落实好这个条例，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好辅警在推进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的作用。

制定《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我区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自

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条例，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大力提高行政效能，最大程度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利化的政务服务，深层次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潜能，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从报告情况看，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自治区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自治区稳定发展。针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有关方面要认真分析研究，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措施，推动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现代化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2020年度节约能源工作情况的报告。从报告情况看，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大力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调整产业结构为着力点，以强化监督约束、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为抓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我区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有力促进了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各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分析，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扎实推进自治区节约能源工作，推动新疆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今年是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的第四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规划中期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意义重大。从报告情况看，2018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狠抓规划落实，28项主要指标2020年完成情况总体符合预期，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各有关方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规划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促进我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各位委员、同志们，习近平总书记在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再次强调:“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新概括、新论断、新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向亿万人民作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庄重承诺。今年8月,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提出了要求。我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领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突出特点和实践要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努力开辟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境界。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的深远意义,坚定制度自信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断,生动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质和优势,是总结我们党百年来为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懈奋斗的宝贵经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不断深化对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规律认识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着我们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对于以科学理论武装全党、推动民主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主义首次以“人民性”为核心进行民主理论阐释。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并进一步强调,民主的真正意义,在于让人民自下而上地直接参加全部国家生活的民主建设。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民主的百年探索和实践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领导人民找到了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民主发展道路,实现了精神独立、制度自觉和道路自信。1954年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思想在中国落地生根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人类民主事业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总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民主道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的原则高度，对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发展人民民主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从“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的初衷不改到“没有民主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深谋远虑，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必然结果”的深刻揭示到评价国家政治制度优劣的“八个能否”的实践标准，从“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民主”的高度凝练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硬核举措，为丰富和深化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思想作出了重要贡献。

“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思想的时代新篇章，把人类对民主的理想追求与民主的实现程度统一于民主实践的各领域、各环节，深刻揭示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个性与共性的辩证关系，不断深化了关于民主发展规律的认识，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新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丰富发展，对于我们更加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集中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成就，对于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凝聚社会共识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种民主形式都与特定的国家制度相伴而生，有什么样的国家制度，便有什么样的民主形式。中国式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从天而降的，不是“飞来峰”，它是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必然产物。1945 年，毛泽东同志同民主人士黄炎培就跳出历史周期率问题进行了著名的“窑洞对”，鲜明地指出：“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着力建设中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政治制度，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重要政治保障。正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团结一心，艰苦奋斗，集中力量办大事，解决了历史性的千年贫困，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意气风发迈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是中国式民主理论的底气所在、定力所在。“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通过多种形式，让各族人民群众充分表达意见、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诉求，真正把真知灼见和意见要求反映出来，把民主实践与个人自由成长、人民共享进步、社会持续发展与国家治理有机统一起来，对于我们进一步坚定信心，凝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阐明了中国式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对于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有重要意义。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的这个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从延安时期的“豆选民主”，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声势浩大的全国范围内的普选；从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时的全民大讨论，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时人们纷纷建言献策；从各种形式的基层群众自治，到普通百姓对人大立法、监督等方面工作的深度参与等等。深深植根于中国大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不仅给人民和各类社会组织创造了比较充分的利益表达渠道，同时也为人民直接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彰显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平等性、广泛性、共享性。特别是进入新时代，我们在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础上，不断推进中国式民主完善和发展，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安排，让广大人民参与国家和地方规划、决策、执行、监督、评估等重大事项，将人民的需求和呼声、意见和建议等有效转化为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民生政策，避免了世界上不少国家“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的“民主形式主义”，开辟了人类民主的崭新样态。

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全过程的民主决策、全过程的民主协商、全过程的民主实践等一系列人民当家作主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体现了民主领域的广泛性，保障了民主权利的真实性，强化了民主运行的有效性，保证了人民权利的完整性，确保了执行人民意志的至上性。广大人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建设者、参与者、维护者和最大受益者，对中国式民主高度认同、坚决拥护，必将在党的领导下推动社会主义民主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更加成熟。

二、准确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特点，提升思想自觉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我们应当以系统思维、整体视角、贯通观点，加

深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要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渠道这一重要特点，增强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党的领导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也是其最大政治优势和根本政治保证，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密不可分的血肉联系。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里，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把亿万人民群众有效地组织起来，积极稳妥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统筹好各方利益和诉求，凝聚起全社会共识，形成最大公约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平稳有序地运行。也正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的民主制度不断健全、民主形式不断丰富、民主渠道不断拓宽，从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国家治理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的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民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和发展上来。

（二）全链条全方位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民主思想的继承和深化，又是在新时代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已建立一整套独具特色又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有效保证人民广泛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全体人民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能参与人民民主实践，从制度上保障全体人民享有最高决策权和最终监督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使各民主党派都能够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有效凝聚了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的智慧和力量，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通过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保

障人民直接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的管理，有助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实现了全国各族人民享有最广泛的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五大民主”形式中，并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安排彼此贯通起来，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展了民主空间，支持和确保了人民当家作主。在民主选举方面，人民通过自己的意愿，按照法定形式选举国家各级代表机关的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比如目前全国 10 多亿选民，通过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选出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民主协商方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在民主决策方面，通过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保证人民参与，倾听人民意见并集中民智，使决策建立在民主和科学的基础之上。在民主管理方面，人民作为政治主体参加国家事务和企事业的管理，行使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并承担宪法赋予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在民主监督方面，人民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利，对国家各级代表机关和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是人民民主的保障。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紧紧抓住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融会贯通，保证了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形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统一，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制度载体，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载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初心使命体现在政治上，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坚守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围绕这一原则来进行设计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意味着人民所享有的当家作主的权利不是个别的、零散的、碎片化的，而

是系统的、完整的；不是间歇的、一次性的，而是持续的、全过程的；不是表面的、形式化的，而是实实在在的、有实质内容的。宪法和有关法律确立了完整的制度体系，以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和实践，有力保障了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通过长期探索、实践和发展，人大的立法制度、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都形成了一套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的理念原则和制度安排。比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链条，使立法过程成为实现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范，同时通过制定和完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等各领域的法律，以完备的法治保障人民民主、增进人民福祉。比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征求各方面意见，凝聚最大共识，最大限度地将人民民主的要求贯穿于人大工作始终。

三、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奋力开创新局

在人大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中，推进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要求，逐项涵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要素，广泛汇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心民意，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政治任务和重要职责。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迈上新台阶。

（一）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要时刻保持清醒的理论自觉、历史自觉和实践自觉，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方面、各环节，贯穿到人大工作全方位、各方面。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新疆距离首都北京虽远，但我们的心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地贴在一起、紧紧地连在一起，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二）要毫不动摇把民心民意贯穿立法工作始终。立法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立法的过程就是代表人民意志、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过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要扩大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让老百姓在立法工作中有更多话语权，加大民意在立法工作中的权重，从根本上巩固和强化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把群众观点、群众

路线深深根植于思想中、落实到行动上，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体现和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社会稳定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最大期盼。要把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为立法工作的主攻方向，加强维护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意识形态、改善民生、高质量发展等重要领域立法，以法治保障新疆各族人民最根本最长远的利益。要扩大各族人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通过立法调研、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立法意见等多种形式，主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法于民，使立法更识民情、更接地气，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装满民意。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国家权力机关，一头系着基层群众，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缩影。要强化深化优化基层立法联系点载体功能，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馈机制，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参与到地方立法工作中来。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各族人民群众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各族人民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要把“人民”二字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要拓宽人民监督权力的渠道”。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人民通过人大监督来保证国家机构按照人民的意志运转，保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人民的意志行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要把人民性作为人大监督的根本属性，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频频出手、持续发力。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关切作为确定人大监督项目的出发点，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时，深入研究人民群众的期盼是什么，把代表议案建议、群众反映意见、调研了解情况等，作为确定监督项目的基础。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在实际生活中执行得如何，“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需要改进，往往是百姓心里最清楚，他们也最有发言权。要改进监督方式，坚持开门监督，充分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使人大监督更有的放矢、切中要害、增强实效。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综合运用人大代表座谈会和基层群众座谈会，通过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等多种形式，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呼声，悉心体察人民群众疾苦，把群众面临的问题发现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推进监督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好人民要解决的问题，把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能解决多少实际问题作为检验人大监督“成色”的标准，实行全流程监督，步步深入、

狠抓整改落实，让人大监督落地有声，让人民群众满意点赞。

（四）要发挥好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一届当代表，终身为人民。人大代表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力军。各级人大代表要奉行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理念，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贯穿到履职的全过程。要认真参加各项议案和报告审议，确保每一次发言都关乎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要主动贴近基层、了解社情民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工程，拓宽渠道、丰富形式，不断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要不断拓展代表对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参与，组织好代表视察和调研，大力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不断提高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水平，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要建好用好代表“家、室、站”，建立健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完善代表意见建议处理反馈机制，保持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全天候”联系。

（五）要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工作。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结合人大制度与人大工作实际，确定一批研究课题，整合研究力量，深入开展研究。要组织刊发一批高质量、有深度的文章，深入阐释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理念、制度安排、生动实践和巨大成就，让老百姓感受到社会主义民主的伟大成就，凝聚起各族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激发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发展动力。

同志们，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百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历史经验的理性升华，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的深刻洞见，是人类民主的崭新样态。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把握精神实质，全面贯彻落实，以昂扬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生动实践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疆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

（202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平安建设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五章　创建与表彰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平安新疆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平安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为着力点，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安建设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平安建设，是指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整治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提升社会风险管控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平安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平安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平安建设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

第七条 平安建设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平安建设中发挥专门机关作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平安建设规划发展、社会共建、财政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并将平安建设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平安建设有序推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网格管理员、平安志愿者、双联户等群防群治队伍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

第九条 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精准深化严打暴恐专项斗争，打击、防范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依法打击、防范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

（三）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宣传品、非法宗教网络传播，持续推进去极端化；

（四）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防范和打

击各类邪教组织，做好涉邪教人员教育转化；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实施网格化服务，健全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构建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消除不安定因素；

（七）加强安全防范，预防和消除交通运输、工矿企业、消防、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物流寄递和危爆物品等重点领域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隐患；

（八）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人群和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矫治和服务等工作，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九）动员和组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平安建设，开展先进双联户创建等群防群治活动；

（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行为规范教育；

（十一）涉及平安建设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平安建设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的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组织实施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执行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决定和部署，谋划、部署本级平安建设工作；

（三）研究辖区内平安建设重大问题，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政策建议；

（四）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平安建设各项任务；

（五）掌握辖区内平安建设动态，定期分析辖区内社会治安形势，评估辖区内社会治安风险，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报告；

（六）对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决定奖励与处罚，或者提出奖励与处罚建议；

（七）总结、推广平安建设工作经验，表彰先进；

（八）协调处理平安建设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辖区内的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作为平安建设联动和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和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领域平安建设工作应当明确治理责任和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当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平安建设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本行业、本系统平安建设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同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平安建设日常工作。各单位的平安建设工作，应当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接受所在地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十四条 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作为平安建设工作平台，因地制宜按需整合辖区内资源、人员、设施，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为平安建设提供支撑。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人员，建立分拨、流转、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工作，加强相关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二）了解社情民意，排查、梳理、处理各种不安定因素，组织开展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动态监测和研判；

（三）组织排查公共安全隐患、违法犯罪及其他不稳定因素；

（四）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五）协调推动公共安全、市域社会治理、重点人群监管、防范邪教、铁路护路、群众工作、平安宣传等专项工作；

（六）协调、指导、推动落实辖区内的网格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平安细胞、双联户创建活动；

（七）及时掌握网格内居民的心理健康状况，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八）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基层平安创建；

（九）落实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上级网

格化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落实网格化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收集、了解社情民意,协助采集、录入、上报各类基础信息,协助排查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其他平安建设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履行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开展严打暴恐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密防范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邪教组织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办、审理、处置刑事、治安和其他案件,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整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网格化管理,发挥网格化服务中心、便民警务站、公安检查站等联防联控作用,构建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增强整体防控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制定防范标准,统筹部署和规划各种安保维稳力量,安装必要的物防和技防设施,建立联保单元,组织联防自保力量,落实邻里守望、商户联防和联动联保责任,配合社会面专业巡控力量共同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内部防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完善公共安全责任制度,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公共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突工作预案,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定期组织演练,依法处置各类公共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决策前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必要时组织听证,落实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协商机制,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举办大型活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决定举办或者批准活动机关应当就活动涉及的时间、地点、规模、举办方式等影

响安全的因素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情形做好防范。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专项治理。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商事调解、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作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邮政、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督促物流寄递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控措施检查，依法打击利用物流寄递渠道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货运、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包、开箱、开封等安全检查，发现可疑物品或者客户拒绝检查的，不予提供运输、寄递服务。发现违禁物品的，应当予以封存、隔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宾馆、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网约车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信息备案。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发现身份不符、形迹可疑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海关、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管制器具、特种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生物危险品、民用爆炸物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进出境的监督管理。

相关生产、进出口、运输、储存、销售企业应当实行经营许可、经营备案、流向示踪、销售购买人员登记、失窃被抢和可疑情况报告等制度，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可疑物品，应当予以隔离、封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有人口和房屋租赁使用中的治安管理，落实和完善治安防范措施。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实有人口和房屋租赁使用中的治安管理相关工作。开展出租屋人口和房屋信息核查采集，排查出租屋安全隐患，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开展对刑满释放、涉邪教人员、社区

矫正、社区戒毒等人员的帮助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对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的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预警干预机制，加强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跟踪帮扶，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经医疗机构诊断或鉴定机构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并具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患者采取措施予以救助救治。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防止精神障碍患者对他人造成伤害。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问题高发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综合治理，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第二十八条　公安、网信、通信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电信企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的监管，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预防和打击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盗窃、违法销售、网络赌博、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

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服务提供者及上网场所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餐饮食品、网络传媒等领域新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督促相关经营者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保障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应当综合考虑辖区面积、人口分布、社会发展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分网格和联户单元，配备网格管理员、联户长，建立群防群治组织，落实日常治安防范制度，实施精细化服务管理，筑牢平安建设基层基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网格管理员、联户长的选聘任用工作，并加强教育培训，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参与做好业务培训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网格管理员、联户长劳动报酬和工作补贴，建立激励机制，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情况，完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保持队伍稳定。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群众工作，创新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服务群众的制度机制，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扎实做好各族群众的思想引导、民族团结、关心关爱、帮扶救助、法治宣传等工作，为群众发展生产、安居乐业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三十二条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案件中发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和问题，应当

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被建议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并反馈。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在受理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中，发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和信息，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妥善处理，防止和消除不良影响，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网建立全区统一的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开展平安建设业务信息采集、交换、加工、研判等工作。有关单位收集、使用相关信息时应当保障信息安全，严格依法保护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并及时向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提供信息数据资料。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常态化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各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平安建设的深度融合，深化公安专业平台、综治信息系统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开展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承担平安建设公益宣传责任，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报道，刊播弘扬社会平安正能量的公益广告。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动员、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助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社区禁毒、反邪教、社会帮教、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平安建设工作。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所在地平安建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其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可以根据相关单位的委托，协助开展巡查、居住登记等方面的工作，并依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与居民委

员会相互协作，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维护本居民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平安建设的内容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动村、社区群众共同做好辖区内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深入开展双联户创建活动，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平安建设，促进联户平安稳定、联户团结和谐，壮大群防群治队伍。

第四十条　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对平安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公民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家庭应当教育未成年子女遵纪守法，保持和谐的家庭和邻里关系，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各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机制和渠道，加强对志愿人员的组织、指导、培训，为志愿服务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公民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支持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对为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违法犯罪、协助有关机关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等的见义勇为行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五章　创建与表彰

第四十三条　各州（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牵头开展平安商铺、平安市（商）场、平安企业、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边界、平安边境、平安文化场所、平安家庭等平安细胞创建活动。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定期开展平安州（市、地）、县（市、区）和优秀平安州（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创建命名表彰工作，获得自治区优秀平安创建命名表彰的，每年年底可获得一次性奖励，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各州（市、地）、县（市、区）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平安创建表彰奖励办法，开展相应创建表彰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平安建设工作实绩突出的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受到全国表彰的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每年对双联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开展评选表彰。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八条 平安建设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工作职责,确定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目标管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乡镇(街道)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对村、社区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考核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并作为业绩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等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授予综合性荣誉称号;其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不得评为先进个人。

第五十条 各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实施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等平安建设指标社会调查。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和单位内部平安建设工作,由属地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监督与考核。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上一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协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实行一票否决:

(一)防范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措施不落实或者处置不及时、打击不力,导致本地区本单位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暴力恐怖事件的;

(二)因领导不重视、平安建设机构不健全,造成本地区或者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三)对不安定因素或者内部矛盾化解不及时、处置不力,造成非法游行、聚众滋事、停工、停产、停课等严重后果的;

(四)因主管领导、治安责任人工作不负责任,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恶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因管理不善、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灾害事故,使国家、集体、公民财产遭受损失,又不认真查处、改进工作的;

(六)存在发生治安问题的重大隐患,经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提出警告、监察建议、司法

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整改建议，限期改进而无有效改进措施和明显效果的；

（七）发生刑事案件、重大治安问题、公共安全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作虚假报告的；

（八）因教育管理工作不力，本单位工作人员中违法犯罪情况比较严重的。

具有上述情形，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的，由上一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派驻工作组对挂牌督办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检查督办。

第五十三条　一票否决权由县级以上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行使。自治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经与自治区有关部门会商，可以直接对县（市、区）实行一票否决。乡镇（街道）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有对辖区单位一票否决的建议权。

第五十四条　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地方、部门、单位，取消其本年度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其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评优评先和晋升职务职级，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被一票否决处理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否决决定不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作出否决决定机构的上一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复查完毕，作出是否变更否决的决定，并予以答复。复查期间否决决定暂不执行。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的，由受理申诉的机构根据内容分别提交同级党委或者人民政府作出最后决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平安建设责任的，由上一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或者其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有权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拒不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或者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4年1月21日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多力坤·玉素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现就关于提请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平安中国建设，提出了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2020年11月，中央政法委召开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总体要求、基本路径、工作重心、发展方向、根本目的。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多次作出专门指示、批示，强调要将平安新疆建设纳入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总体部署中进行安排。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是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推动平安新疆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平安新疆建设中存在问题的迫切需要。

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区平安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经验，这些有益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上升为法制规范，为平安新疆建设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1994年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综治条例》）已经不适应新时代平安新疆建设的要求，急需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因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原则和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平安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1年，《条例(草案)》被列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重点立法项目，按照立法工作相关要求，今年3月，在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督促指导下，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制定了《条例》起草工作方案，组成工作专班，扎实推进条例起草工作。按照《条例》起草工作方案，明确了《条例(草案)》起草的原则、框架、重点内容和工作日程，成立了起草工作组，并邀请部分专家学者参与起草工作，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组先后深入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哈密市、吐鲁番市、阿克苏地区等9个州(市、地)、18个县(市、区)、36个乡镇(街道)进行调研，与当地政法系统有关领导、平安建设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州(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4级综治业务骨干共260余人进行深入交流，收集意见建议234条，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之后，分别征求了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等63个自治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14个州(市、地)党委政法委意见，并组织邀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和高等院校有关法学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立法论证。5月初，组成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副秘书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参加的立法调研组，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及所辖相关市县开展专项调研活动，同时，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往全疆其他12个州(市、地)人大常委会(人大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建议。调研组在当地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实地查看当地平安建设工作情况。根据调研情况和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名称

1994年1月24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综治条例》)，1997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综治条例》实施20多年来，我区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治理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现今平安建设是过去综合治理的深化，更加注重建设、管理、服务和民众参与，其外延和

内涵都有很大变化。一是新条例内容较为丰富，已经超出一般意义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用“平安建设”能够更好地概括新条例的内容；二是更加符合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新的决策部署的要求。因此，《综治条例》无论内容还是名称都已经不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在原有条例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制定了新的条例，并将条例名称《综治条例》修改为《平安建设条例》。

（二）关于起草《条例（草案）》的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既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又要体现新疆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坚持统筹兼顾，以原《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为基础，对确实需要规定的内容均进行了细化和充实。《条例（草案）》坚持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为基础，在保留原有的“一票否决权”等经验做法的同时，根据新时代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维护公共安全效能等平安建设的重点任务；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吸纳各地社会治理实践成果。《条例（草案）》坚持让人民群众成为平安新疆建设的最大受益者，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渠道，最大限度调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时，认真总结各地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践结果，将各地实践中好经验、好做法、好政策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增强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总体框架和内容

《条例（草案）》共 8 章 60 条。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九条），明确了立法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以及平安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内涵、工作原则、工作方针和工作体制；第二章平安建设机构与职责（第十条至第十五条），明确了四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设立，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宣传教育、监督考核、治安防控等 8 项职责，以及各级综治中心（网格中心）在平安建设中的定位和职责；第三章组织实施（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明确了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和任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第四章社会参与（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了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完善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等以多种方式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第五章创

建与表彰(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明确了区地县乡村5级平安建设创建表彰的项目组成、表彰程序以及创建、表彰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第六章监督与考核(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五条),明确了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和考评方式,规定了“一票否决”的权限和实施范围;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在平安建设工作中,机关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方式;第八章附则(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条),规定了条例实施的时间以及生产建设兵团的适用问题。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秀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平安中国建设,提出了平安中国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了明确部署。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将平安新疆建设纳入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具体举措,作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制定出台平安建设条例,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平安新疆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平安新疆建设意义重大,很及时也很有必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成立修改工作小组,围绕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期间,向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书面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101条,修改小组作了相应研究、吸纳。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关于平安建设指导思想的内容,与自治区党委平安新疆建设工作重心联系不紧密,建议完善。为此,在第二条增加了相关内容。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关于平安建设主要任务部分,工作重点、逻辑顺序等表述和排列不准确,建议调整。为此,对第九条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突出了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内容。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范建设和管理好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中心对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十分重要，建议条例细化相关职责任务。为此，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对部分职责作了完善和细化。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是平安建设组织实施中重要环节，现实中各相关部门、单位也付出了很多努力，建议条例第二十一条在统筹健全体制机制、发挥相关行业职能作用、实施专项治理等方面加以明确。据此，对该条作了相应修改。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网格员的能力、素质是决定网格化管理成效的关键，应加强对网格员的培训，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网格员、联户长劳动报酬和工作补贴，以便稳定队伍，激发工作热情。为此，在第三十条增加了相关内容。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平安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突出共建共治共享。为此，对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充实。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四十九条在乡镇（街道）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对村、社区的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时，不适用“对下级人民政府”这一表述，应予修改。为此，增加了第二款。同时还增加了第三款，对考核成果运用作了细化规定，在发挥激励作用的同时，增强了操作性。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票否决”或者出现问题尚不够“一票否决”处理的，应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规定，为此在第五十二条作了补充规定。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未依法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的法律责任。为此，在第五十六条作了补充。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此次修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完整准确贯彻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平安新疆建设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结合自治区平安建设工作实践，围绕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深化平安建设重点任务，倡导、组织公民和有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细化和落实各级网格化服务中心职责，加强网格管理员和联户长选聘、培训和提高薪酬待遇，以及明确相关部门、组织未依法履行平安建设任务的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平安建设体制机制创新，有利于推进社会治理措施落实，有利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9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七条中的“监察委员会”不是平安建设专门机关，建议修改。经研究，予以采纳。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将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与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分别列项，在内容上有交叉，建议斟酌。为此，将第二项“违法犯罪活动”前的“各种”二字修改为“其他”。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的防范整治也是平安建设的重要任务，建议在第九条第七项中增

加相关内容。为此，我们增加了“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隐患”防范治理的表述。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去条例中“各政党”这一表述。经研究，予以采纳。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四十九条“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也是一种综合性荣誉称号，二者并列不妥，对此，我们做了修改。

六、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

1.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四十条中对公民参与平安建设规定过于笼统，建议细化。经研究认为，条例第四章“社会参与”部分的七条内容从组织动员、引导参与、企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村居民做好辖区平安建设相关工作、双联户创建、家庭参与创建、志愿服务及见义勇为等角度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故而没有对第四十条作进一步修改。

2.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从便于执行和落实的角度，将网格管理员和联户长工资待遇和基层平安创建表彰的物质奖励金额作出具体规定，经研究认为，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人员选聘使用和创建表彰具体做法不尽相同，条例目前的指引性规定更为稳妥。因此，没有对相关内容再作细化规定。

3.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条例中的“打防结合”“平安志愿者”“双联户”“平安细胞”、网格化服务中心“建立分拨、流转、协同工作机制”等表述比较专业，可否修改为更明确、易懂的表述。经研究认为，这些表述是在平安建设实践中固化下来的称谓和表述，其语意和指向是明确的，故而没有作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的实施时间确定为2022年1月1日。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21 年 9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　聘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保　障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保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保障、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辅警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保安、保洁、膳食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辅警。

第四条　辅警管理遵循依法规范、责权明晰、严格监督、合理保障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辅警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配置辅警规模，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保障措施。

辅警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装备被装、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等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辅警的招聘、使用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辅警招聘、薪酬确定以及落实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符合烈士评定条件辅警的烈士评定受理、调查核实、提出评定报告及烈士遗属抚恤工作。

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辅警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辅警履行职责的行为后果，由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八条　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辅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给予相应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情况作为辅警晋升的参考。

第二章　招　　聘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研究制定公安机关辅警用人额度管理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

核定的辅警用人额度内，制定本地辅警用人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辅警招聘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单独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各警种、单位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组织辅警招聘工作。

第十一条 辅警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明确招聘岗位，严格选拔聘用。

第十二条 辅警的招聘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实施，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六）具有正常履职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七）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招聘辅警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以下人员：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和人民警察遗属；

（二）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

（三）见义勇为人员、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四）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五）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人员；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优先聘用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可以单列计划，定向招聘。

第十五条 对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和急需紧缺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简化招聘程序或者其他测评方法招聘。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法违纪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警察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不得被招聘到该人民警察同一部门，或者有直接管理、直接利害关系的岗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的辅警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职责、工作条件、服务年限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以及合同终止的情形、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带领和监督下，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开展警务工作。

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第二十条　文职辅警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信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警械外的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从事前款规定的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勤务辅警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二）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三）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四）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五）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六）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七）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八）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九）出入境管理服务、边防检查；

（十）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十一）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消防等宣传教育；

（十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查、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武器、警械；

（八）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从事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护；

（二）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社会保险待遇；

（三）享受带薪年休假、产假、婚丧假等休假；

（四）参加培训；

（五）对所在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对劳动争议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或者协商解决；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辅警应当遵纪守法，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和人民警察的指挥，忠于职守，文明执勤，增强服务意识，维护群众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知悉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

（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四）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五）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六）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七）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与履行职责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九）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

（十）工作时间饮酒；

（十一）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章 保 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等，合理确定辅警薪酬标准。薪酬标准应当与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辅警薪酬构成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为辅警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为执法执勤以及高危险岗位的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医疗机构对因公（工）负伤的辅警先救治、后收费；对急危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第二十八条 辅警因公（工）受伤、致

残、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等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九条　辅警牺牲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抚恤待遇；其子女报考人民警察、参加辅警招聘时，参照享受公安英烈子女待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或者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辅警依法履职的行为，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

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辅警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化工作岗位和流程，提高辅警依法履职能力和效率。

第三十四条　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辅警的层级设置、评定、晋升、降级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

辅警层级应当与薪酬待遇衔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层级晋升培训、专项培训、年度培训，开展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安全防护、心理素质、纪律作风、保密管理等教育训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政治素养、履职能力、工作实绩、纪律作风、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辅警层级管理、续聘解聘、评先评优、薪酬调整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辅警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标识，持证上岗。服装样式、标识和工作证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按时配发服装，配发数量和频次应当满足辅警工作需要。

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服装、标识和证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为勤务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

勤务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警用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驾驶交通工具应当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持有驾驶证和辅警工作证。

辅警不得使用武器和警械。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勤务辅警可以在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使用必要的警械予以制止。

第三十九条 辅警协助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公安机关依法决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人民警察带领辅警履行职责管理机制，确定带辅人民警察的监督管理责任。

人民警察不得将应当由本人承担的工作交由辅警承担，不得将应当由本人使用的数字证书交由辅警保管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辅警履行职责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辅警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辅警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辅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辅警招聘和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辅警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违反公安机关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损害公安机关声誉，妨碍公安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辅警实施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等侵害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使用、保障、管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职责和权利、义务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龚志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草案)》)有关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辅警管理工作,把规范辅警管理作为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对加强辅警地方立法提出专门要求。近年来,我区公安工作艰巨繁重,公安机关警力严重不足,辅警作为一支重要补充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区辅警地方立法尚属空白,辅警的法律地位、职责权限、职业保障、管理使用等方面问题日益突出,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辅警管理条例,既是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也是规范辅警管理的现实需要。

二、起草审修过程

(一)起草过程。公安厅按照行政立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深入调研,收集法规依据的基础上,学习借鉴10余个省区市辅警地方立法成功经验,形成草案初稿。3月初,广泛征求社会大众意见,自治区各政策主管部门、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意见,专家学者意见,并进行修改,4月15日公安厅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审修过程。自治区司法厅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梳理辅警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会同自治区人大、公安厅到疆内外开展调研;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的意见建议,召开部门协调会及专家论证会,反复研究形成了《管理条例(草案)》。

草案已提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管理条例(草案)》共设7章48条,包括总则,招聘,职责、权利和义务,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辅警身份。确定辅警身份是规范辅警管理的前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草案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八条明确了辅警是为公安机关日常运作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人员,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协助开展警务工作,履行职责的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二)关于辅警招聘。把好“入口关”是建设高素质辅警队伍的关键。草案第二章详细规定了辅警招聘的主体、原则、程序、条件等。明确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单独组织实施。对优先招聘、特殊招聘以及禁止招聘的情形做出具体规定。

(三)关于辅警职责。明确辅警职责是辅警依法开展工作的保障。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的工作职责进行了列举式规定,第二十一条对辅警禁止从事的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便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四)关于辅警职业保障。辅警职业保障是辅警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辅警薪酬标准和结构。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辅警应当依法享受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以及住房公积金等。草案二十六条至二十八条对辅警因公(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等情形的医疗和抚恤待遇,作出了指引性规定。

(五)关于辅警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是辅警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辅警管理工作。草案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从信息化、层级晋升、培训考核、装备规范等环节规范了辅警的日常管理。同时,对辅警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特别说明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国务院令191号)第七条、第八条详列了人民警察在何种情形下可以使用驱逐性、制服性和约束性警械,第七条第八项及第八条第三项作出兜底规定,明确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只能由法律和行政法规作出规定。

公安部《警车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89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警车应当由警车所属单位的人民警察驾驶,驾驶警车时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警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和人民警察证”,明确警车只能由人民警察驾驶。

我区大量辅警充实于便民警务站中,辅警若在履行巡逻防控等职责中,不能使用警械、不能驾驶警车,将无法及时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不利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立法必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要求,我们借鉴了江苏省的立法经验,突破了公安部89号令“警车应当由警车所属单位的人民警察驾驶”的规定,作出了“勤务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警用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驾驶交通工具应当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持有驾驶证和辅警工作证”的制度设计,同时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明确“辅警不得使用武器和警械”,但有适当突破,即规定“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勤务辅警可以在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协助使用约束性警械”。

以上说明连同《管理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智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把规范辅警管理作为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对加强辅警地方立法专门提出要求。近年来，我区公安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公安机关警力严重不足，辅警作为一支重要补充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依法治疆进程的深入推进，依法解决辅警队伍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偏低、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显得越来越迫切，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辅警管理条例很有必要，也很及时。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成立修改工作小组，围绕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期间，向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委），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书面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56条，修改工作小组作了认真研究、吸纳。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管理是否适用本条例，建议明确。鉴于这些机关、部门辅警的招聘依据、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和权利义务各不相同，新增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参照管理”。

二、关于辅警管理的原则。有常委会

组成人员提出，应在草案总则中明确规定辅警管理的原则。为此，新增第四条作了规定。

三、关于文职辅警的职业资格。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的文职辅警开展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格，建议明确。为此，在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了规定。

四、关于勤务辅警的职责。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缺少辅警服务群众相关内容，建议在辅警的职责中作进一步完善。为此，在第二十一条中新增一项作了规定。同时，在第二十四条新增“增强服务意识，维护群众利益”的表述。

五、关于辅警的禁止性行为。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该对辅警不得实施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既有警示和规范作用，也便于管理。为此，新增了第二十四条，并删除了原第二十三条。

六、关于辅警的管理。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辅警管理中要落实管理责任，并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为此，在第三十二条中增加了相关内容。

七、关于规范警械的使用。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从保障辅警人身安全和履行职责的角度出发，有必要为辅警配备必要的警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警务辅助人员可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同时借鉴黑龙江、江苏等省辅警管理条例，在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遇有紧急情况，“使用必要的警械予以制止”。

八、关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原第四十七条关于公安机关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警务辅助性工作的规定，应予斟酌。公安部2020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严禁非经统一招聘程序聘用辅警”。为此，我们删除了原第四十七条的内容。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现有劳务派遣形式的辅警可以继续工作至派遣协议期满。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在第四十三条对退出机制作了补充。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个别表述和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智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此次修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积极回应自治区辅警管理工作现实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明确职责、严把入口、严明纪律、落实严管厚爱措施等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安队伍管理水平，有利于推进辅警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会同公安厅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9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科学配置辅警规模”已经体现了“合理控制”的含义，建议精简表达。为此，删除了“合理控制”的表述。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经研究认为，积极救治是救治应有的程度和状态，可不用赘述。为此，删除了相关表述。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辅警的禁止性行为与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人民警察的禁止性行为一致起来，经研究，根据权责相适应原则，辅警不具备单独执法权，作为警务辅助人员禁止性行为与人民警察完全相同不合适，且本条所列举的问题是基层辅警队伍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为此，未予采纳。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相关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

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的实施时间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

（2021 年 9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线上线下政务服务
第四章　政务服务便利措施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行政效能，促进政

务服务便利化，建设服务型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务服务，是指行政机关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活动。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本条例所称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等依申请实施的事项，以及为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便利的事项。

本条例所称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利用公共资源提供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救助帮扶、法律服务等与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服务创新创业需求的综合服务事项。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适用本条例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四条　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遵循依法诚信、公开公正、廉洁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办事成本，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利化的政务服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服务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政务服务便利化重大问题，保障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经费，并将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服务便利化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政务服务便利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明确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和责任主体等基本内容。

第九条　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应当遵循职权法定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和更新本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权

力事项清单由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和更新。具体工作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条 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和调整本级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州、市(地)、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自治区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级人民政府补充的公共服务事项,组织编制和调整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需求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依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办事指南,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明确清晰的办事指引。

因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定、修改、废止,需要调整办事指南的,应当及时完成调整并公示。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对群众和企业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

第十二条 办事指南应当包括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条件、服务对象,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结果名称、结果样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办理流程、办理形式、审查标准、通办范围,预约办理、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要素。

办事指南列明的申请材料应当为办理该事项的全部材料,不得有模糊性表述和兜底条款。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应当通过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途径对外公开,并支持应用程序、二维码等方式浏览查询,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群众和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的政务服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办理协同标准。

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应当明确牵头部门与协办部门,实行一窗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跨区域业务协同办理由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实现一套共享数据、一个受理标准、一套服务规范。

第十六条 一体化平台应当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方便申请人身份认证。

对通过身份认证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服务。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申请人应当按照办事指南的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通过一体化平台已经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的，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交内容相同的纸质申请材料。

行政机关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申请人认为共享信息错误或者不齐备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供有关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予以核实。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办理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受理；

（二）不属于本机关办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退还申请材料，并告知其办理机关或者咨询途径；

（三）申请材料错误可以即时更正的，申请人更正后，应当即时受理；

（四）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应当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和期限，逾期未补正、更正或者补正、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受理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退还申请材料。

除即时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外，行政机关受理、不予受理或者撤销受理政务服务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受理的政务服务申请，经审查属于即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应当即时办结。

除即时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在办事指南载明的期限内办结；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应当将延长期限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机关对受理的政务服务申请，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途径。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办事指南载明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执行，并出具收费凭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后，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政务服务档案的归档整理、保存利用、移交接收等应当符合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线上线下政务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的统一规划和标准化建设。合理划分咨询引导、自助办理、服务等候、政务公开、投诉受理等功能分区，设置无差别或者分领域综合窗口以及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等服务窗口；对不宜纳入综合窗口的事项应当集中设置窗口服务区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不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开发区、园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涉企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因地制宜提供满足办事需求和日常办公需要的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以及服务设备、办公设备、保障设备和应急设备等。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方便申请人在线咨询、预约、申请、办理、查询和评价。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在线服务功能，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统一使用一体化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业务办理、数据共享、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物流寄递、公共支付、咨询建议、大厅管理、安全保障和好差评等系统，不再重复建设相关系统。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的政务服务系统和数据资源与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对接，及时采集、管理和维护政务服务数据，推进互联共享，全程交互服务。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确保共享获得的政务服务数据安全，不得将政务服务数据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共享获得的政务服务数据。

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和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保障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安全。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推进电

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电子印章的管理、使用与实物印章相同，且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照国家标准传输、审验、显示及打印，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作电子证照，归集并上报电子证照数据，实现政务服务过程中证照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互认共享。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平台协同运行、融合发展，按照统一标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平台均能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有权自主选择在大厅或者在线办理。

第四章　政务服务便利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对内部关联性强、办事频率高的多个事项进行集成整合，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并在一体化平台设立集成服务专区，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群众关心、基层需求迫切的养老、医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等政务服务事项，可以采取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实现高频政务服务就近办理。

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可以配备服务终端机等自助设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承诺具体内容、要求和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一体化平台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疆内通办。通办事项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单位梳理、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九条　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期间，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在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平台，通过专栏办理、专窗服务等方式，集中统一办理应对突发事件的政务服务事项。

第四十条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结合实际，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医护人员、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确实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帮办代办、上门办理等便利服务。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自治区12345平台建设，实现语音转接、系统互换、数据共享等功能。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合归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12345热线，统一接受政务服务咨询、求助、建议和投诉举报。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好差评制度应当覆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评价对象、全部服务渠道。对差评事项，办理该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调查核实，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复核申诉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务服务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企业职工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特约监督员，对政务服务工作开展监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工作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在办事窗口或者专门区域公示工作人员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群众和企业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依法开展政务服务舆论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对舆论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政务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政务服务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供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开展与政务服务便利化相关联的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平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便利化条例(草案)》)有关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政务服务便利化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领域的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服务质量和效率参差不齐、政务服务资源整合不到位、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影响了我区“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政务服务水平的提升。通过地方立法,将“放管服”改革中形成的“一网通办”“集中审批”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下来,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评价,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全区一盘棋”,达成“最多跑一次”目标,有利于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幸福感,让更多的群众和企业享受到改革的红利,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审查过程

2021年6月,自治区司法厅会同起草专班,吸收立法咨询专家参加,逐条研究修改《便利化条例(草案)》,两次书面征求各地(州、市)及政府各部门的意见,并赴阿克苏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和实地走访,听取了基层有关部门、群众和企业代表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自治区司法厅反复研究、论证、修改,并经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会议研究通过,形成了《便利化条例(草案)》(送审稿)。

7月8日，受自治区副主席杨发森同志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田煜同志召开专题会议对《便利化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研究，与会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7月17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便利化条例（草案）》，按照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

三、主要内容

《便利化条例（草案）》共设6章41条，包括：总则、一般规定、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便利化措施、监督评价、附则。

（一）聚焦“责”，强化地方部门责任

为了有效解决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中政府及各主管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责任不明确问题，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政务服务便利化重大问题，保障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经费，将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第四条）。同时，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服务便利化相关工作（第五条）。

（二）聚焦“快”，推行线上线下融合

为了减少办事环节、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草案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的政务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与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对接，推进互联共享，全程交互服务（第二十、二十一条）。同时，兼顾群众“线下办”的需求，明确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平台协同运行、融合发展，均能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机关不得限制申请人自主选择在大厅或者在线办理（第二十七条）。

（三）聚焦“简”，推进政务服务高效

为了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反应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资源整合。合理设置服务窗口、咨询引导、自助办理、服务等候、政务公开、投诉受理等功能分区，满足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需求（第二十三条）。同时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庄（城市社区）延伸，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模式。有条件的可以配备服务终端机等自助设备。开发区、园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涉企政务服务中心，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五条）。

（四）聚焦“便”，确保政务服务及时

为了做实做细特殊群体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草案规定：对军人、消防救援人

员、医护人员、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确实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帮办代办、上门办理等便利服务；因特殊、紧急需要或者重大事项，在公休日通过电话预约、现场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供预约服务（第三十二条）。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整合归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 12345 热线，统一接受政务服务咨询、求助、建议和投诉举报（第三十三条）。

（五）聚焦“督”，强化考核评价监督

为了有效保障政务服务便利化的实施和强化考核评价监督，进一步促进行政机关优化政务服务，草案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强化政务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第四条）。二是建立内部监督。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工作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第三十六条）。三是引入外部监督。鼓励建立政务服务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等对政务服务工作开展监督（三十五条），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明查暗访、评估等多元化监督评价体系，开展评价考核（第三十四条）。四是借助舆论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第三十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便利化条例（草案）》，提请本次会议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条例,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发改委组成草案修改小组,针对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并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委、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政协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共收到意见104条。同时赴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库车市调研,并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实地了解情况,发放问卷调查表54份。修改小组对收到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合理采纳,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完善,并征求了立法咨询专家意见。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条中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应等同于行政机关,建议分别表述。经研究,增加第二款规定。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明确政务服务的概念和内涵。经研究,增加第三条规定,明确了政务服务的概念以及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

项包括的内容。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服务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表意不清。经研究，将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关键点在于准确、规范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条例草案应当具体列明。经研究，对第十一条作出了修改，并增加第十二条规定，对办事指南提出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务服务便利化应当解决好“统”和“通”的问题，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经研究，增加第十五条规定，明确协同办理的标准及具体内容。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总体上比较原则，便利化措施应当具体、明确，便于企业、群众周知并应用。经研究，对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增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集成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对群众关心、基层迫切需要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就近办理。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线上政务服务应当加强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确保数据安全。经研究，增加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明确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的使用。经研究，增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的表述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安排,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还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9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概念界定调整为第二条。经研究,予以采纳。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应当对办事指南的要素进行归并、分类,用逗号标示。经研究,予以采纳。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应当明确容缺受理的内容。经研究,此内容已在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四项作出规定。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规定,政务服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实际上主要是由各部门负责,条例应当压实部门责任。经研究,条例针对现实中政务服务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一是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强化了政府与主管机构的职责;二是在草案修改稿原第二条适用范围中明确,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系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机关,涵盖了政府

部门，同时在相关条款中具体规定了行政机关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的工作原则、职责、方式、监督评价以及法律责任等。此内容已在条例中予以体现。

此外，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如何实现的问题。经研究，草案修改稿对此已作出规定，实践中如何实现，属于执行问题。建议条例通过后，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落实。

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的实施时间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由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7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条例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相关单位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措施和监督措施，为有效预防、控制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提供法治保障。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由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7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乌鲁木齐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相关内容已不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作出废止决定很有必要。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　　定

（202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由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7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已与国家对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相适应，无法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就相关内容作出了新的规定，故作出废止决定很有必要。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由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8月17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实施主体已不存在，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公安机关工作实际，作出废止决定很有必要。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由哈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哈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条例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相关单位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通过科学规划，规范供热、用热和设施管理，明晰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改善民生。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2020年度节约能源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扎克·左尔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的规定，按照会议安排，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就自治区2020年度节约能源工作情况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请领导和同志们审议。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节约能源工作，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全区节约能源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节约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0年，全区能源消费量18982万吨标准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1.51吨标准煤/万元。“十三五”期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0.1%，能源消费量累计增长3315.67万吨标准煤，完成了国家“十三五”下达我区的能耗双控任务。

（一）重视加强节能工作的部署推进。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将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能耗双控摆在全区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新疆落地生根。自治区党委

多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能耗双控工作。陈全国书记多次强调全区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保护、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有关部署要求,召开全区能耗双控工作会议进行安排,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统一工作要求、统一推进措施,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二)产业和能源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纺织、食品加工等轻工业发展,加大不合规产能退出力度。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2020 年,全区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完成 20.01%,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责任权重完成 10.74%,完成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三)用能考核评价全面落实。统筹推进全区节能工作,印发实施《自治区 2020 年节能工作要点》,积极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对各地(州、市)能耗双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通报年度考核结果。严格落实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组织各地(州、市)能源统计培训会议,提升基层能源统计能力。

(四)节能法治建设稳步推动。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节能、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意见征集、专家座谈、实地调研等工作,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做了比较扎实的基础性工作。

(五)“两高”项目持续节能增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全区上下对存量和在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核查诊断,开展“两高”项目大起底、大清查,对“两高”项目逐一进行节能诊断审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需求。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工作相结合,严格执行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从源头杜绝不合理用能。

(六)全社会节能工作有效推进。积极促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推进废纸、报废汽车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开展 2020 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节能教育和节能知识普及,约 10 万人次参

加节能宣传活动，逐步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十三五”期间，我区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随着全区推进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加快工业化进程，产业结构偏重和能源结构偏煤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改变，对能源消费量需求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高，实现能耗双控目标任务面临较大压力。“十四五”时期，自治区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能耗双控决策部署，按照“抓重点、调存量、优增量、强监管”的要求，做到“该保障的全力保障好，该控制的坚决控制住”，在“压、腾、控、省、核”五个方面综合施策。强化能耗双控管理，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节能工作，为全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一）进一步压实节能降耗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各地、各部门、各用能单位的领导责任，更加注重兵地协同发力、各部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二）加快修订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行政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进程，为自治区依法加强节能工作提供保障。

（三）深入开展“两高”项目节能挖潜。按照自治区党委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安排部署，全区上下加强“两高”项目精准管理，“压”一部分能耗指标；对标行业和地区能效均值，“腾”一部分能耗指标；创新能耗双控机制，“控”一部分能耗指标；实施先进节能技术改造，“省”一部分能耗指标；加强企业用能计算，“核”一部分能耗指标；协调推动我区节能降耗工作。

（四）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继续做好对各地（州、市）节能目标责任的考核和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考核评价，通过目标导向、考核倒逼，促使各地、各重点用能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断降低能耗强度，确保完成全区节能目标责任。

（五）加强基层节能基础工作。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各领域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加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和用能预算管理，充实各级节能管理部门、用能单位节能工作人员力量，提高基层节能工作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伟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狠抓《规划》落实，以重大工程、重大行动、重大计划为抓手，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主要的28项指标到2020年完成情况总体符合预期(见附表)，其中：20项指标全面完成，2项指标完成度超过90%，农村同步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全面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责任感、紧迫感明显增强。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各级各部门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三农”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常态化开展“学原文、读

原著、悟原理”，组织举办乡村振兴专题报告会、培训班，不断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组织保障到位。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各级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县委书记是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把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中之重，成立由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16个专项组，由省级领导牵头强化挂牌督战，形成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完成扶贫机构平稳过渡，区地县乡村五级全部组建了乡村振兴工作机构。三是责任落实到位。强化《规划》任务分工，将重点任务明确到65个自治区相关单位推动抓落实。明确了各专项组抓乡村振兴的相应职能、专项组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责任人，各地（州、市）制定了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制定了贯彻落实的具体细化方案，合力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三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四是督促考核到位。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地（州、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围绕政策落实、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开展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强化考核和巡视巡察结果运用，倒逼责任落实。

（二）强化顶层设计，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文件和制度、政策、法规等，构建了推进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一是安排部署更加明确。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明确了到2020年、2022年的乡村振兴发展目标和到2035年、2050年的远景目标。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每年召开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出台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2018年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围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2020年围绕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主题，对推进乡村振兴进行安排、提出要求。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协调推动相关工作。二是党内法规全面落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制定出台《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对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作出系统规定，从制度机制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了“三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三是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围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自治区党委、政府先后印发了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促进小农户和现代

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及完善乡村投入保障体系、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乡村人才支撑体系、灾害防控体系、乡村治理体系等方面的政策性文件，构建了乡村振兴的政策框架。

（三）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农业提质增效实现新突破。一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全面提升。加强“两区”建设和耕地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500 万吨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超过 600 公斤，以小麦为主的口粮自给率达 119%。坚持棉花品种调优和质量提升并重，万亩以上棉花品种数量调减至 45 个，棉花面积、产量、商品量连续 27 年居全国首位。深入实施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2020 年林果产量 845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13%，优质果品率超过 80%。落实农区畜牧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 年肉、奶、蛋产量分别达 167 万吨、200 万吨、40.2 万吨，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21.82%、24.72%、7.57%。以加工番茄、西甜瓜、中药材、枸杞等为主的区域特色农业成为新亮点，2020 年特色农作物面积达 1090.3 万亩，较 2017 年增加 110 万亩，全面实施南疆设施蔬菜三年行动，2020 年全区蔬菜产量达 968.7 万吨，全区蔬菜自给率稳步提升。小麦、玉米、棉花、特色作物“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全面启动，已完成 528 万亩拟划定制种田入库上图。二是农业产业化深入推进。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抓龙头、抓基地、抓品牌、抓带动、抓创新、抓人才工作要求，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突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2020 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 1.71∶1。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 个、农业产业强镇 28 个，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34 个。馕产业快速发展，建成产业园 34 个，培育加工经营主体 1.1 万余家，年产值超过 22 亿元。三是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培育国家和区地县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104 家（国家级 41 家），年营业收入过亿元 132 家、超 50 亿元 2 家，主板上市 4 家。启动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开展农民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和质量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四是农产品市场开拓全方位深化。支持龙头企业织密“两张网”，建设疆内林果仓储加工交易集配中心 11 个，新建和改造疆外农产品销售网点 5659 家。每年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举办新疆农产品展销会，2020 年度实现农产品销售和订单金额超过 100 亿元，建成投运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新疆馆。发挥援疆机制作用，推进大仓东移、“百城千店”、“双线九进”，组织开展 16 期农产品进景区活动，517 户商家 1165 件（套）特色农产品入选“新疆礼物”名录。发展线上展

销、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51个，实现脱贫县全覆盖。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大力培育发展区域公用品牌，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2065个。五是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深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在南疆22个脱贫县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狠抓成熟适用技术推广，全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程度达85.13%，较2017年提高0.71个百分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全面提高，“直通式”气象服务覆盖率达85%。六是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稳定和防疫红利持续释放，休闲农庄、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等产业形态不断丰富，下大力气解决制约旅游业发展的“三难一不畅”问题，旅游服务环境明显改善。培育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42个、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70个，推介精品农庄42个、精品线路60条，打造旅游民宿5734家。

(四)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城乡人才流动呈现新变化。一是高素质农民队伍培育力度不断加大。充分利用疆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类高素质农民51590人。建立村级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151个、科技示范基地275个，农村居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提高到4.72%。二是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实施“三区人才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和自治区“天池计划”“天山计划”，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每年选派3600余名优秀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社会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到基层服务。三是引导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启动万名农业科技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组织专家服务团队10835人，到县包乡联村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实施退伍战士留疆、其他省份高校毕业生招录(聘)计划。推动兵地融合发展，支持兵团人才到地方乡村工作。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五)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一是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访惠聚”工作队和广大基层党组织作用，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二是农村意识形态阵地不断巩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领导权、主导权、主动权，深入宣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强化乡村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发声亮剑活动，常态化选派干部驻村管

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和民族事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各民族大团结基础持续夯实。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2018 年以来，全区 120 多万干部职工与 160 多万户群众结对认亲，走访群众 1.55 亿户次，办实事好事 2270 余万件，干部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促进了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四是乡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持续推进“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广电精品润疆工程”“网络视听作品创作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下乡进村。强化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实现全覆盖，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98.85%，较 2017 年提高 1.38 个百分点。实施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举办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五是文明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推进移风易俗和文明新风进万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创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64.87%，较 2017 年提高 7.87 个百分点，村民“四项活动”规范化水平达 100%。深入开展实用技能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六）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扎实有效。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设立河长 15405 名（3355 条河流）、湖长 286 名（110 个湖泊），常态化开展巡河（湖），2018—2020 年累计完成造林 2252.3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 796.43 万亩，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99.09 亿元。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显著。以自治区“千万工程”为引领，持续做好屋里屋外院内院外“六件事”，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对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分别达 81.89%和 27.98%，较 2017 年分别提高 42.8 个百分点和 13.98 个百分点。三是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深入推进，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 39.8% 和 39.6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3.13%，较 2017 年提高 33.13 个百分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

（七）推进乡村组织振兴，乡村治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村党组织领导持续强化。各地抓好村党支部工作规范落实，深化“一支部三中心”建设，推广村级组织“星级化”创建，全区 8950 个行政村党组织架构健全的比例为 100%，发展农牧民党员 38.1 万多名，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区地县三级 6.33 万名机关干部持续接力开展“访惠聚”驻村工作，实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全覆盖，扶持 541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年均 21 万元，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年均 12 万元。二是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完善。突出建设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推行“两委”正职一肩挑，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达 80%，创新推行“一约四会”治村新模式，健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 471 个安置村、45 个安置社区村（居）民会议、村（居）代表会议制度，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7073 名，组建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8341 个，11832 个村（居）建有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三是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持续打好“三仗一战”，落实落细反恐维稳系列措施，坚决打好反恐维稳“组合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平安乡村建设机制，村级综治中心建设全覆盖，平安乡村创建全覆盖，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局面不断巩固。

（八）推进农村民生改善，农民幸福感获得感有了新提升。一是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六个精准”，强化“九个聚焦发力”，全力以赴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推进“七个一批”，做到“三个加大力度”，各级财政三年安排 1139.17 亿元扶贫资金，全区 77.25 万户 306.49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5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3666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15.2%，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二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突破。推进南疆四地州发展纺织服装、电子组装、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在乡村建设“卫星工厂”“扶贫车间”，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实施南疆四地州 3 年 10 万人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规划，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三年累计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883.82 万人次。三是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突出改善南疆教育条件，南疆四地州实行从幼儿园到高中的 15 年免费教育，全区新建改扩建农村幼儿园 4408 所，农村幼儿园“应建尽建”、学前儿童“应入尽入”。初步构建起县乡村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农牧民健康体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并轨运行，农

村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到 4100 元。四是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分类推进乡村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77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63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67。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均达 90% 以上。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开展农村危房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农村安居工程 56.98 万户。深化农村电网改造，推进“煤改电”工程，三年累计完成喀什、和田、克州三地州煤改电 89.2 万户。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达 100%，较 2017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

（九）推进农村改革创新，农业农村发展不断形成新动能。一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 181.48 万户确权工作，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区家庭承包地流转 1065.77 万亩，占比达 36.50%。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2945 个村组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完成率 32.9%。启动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二是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完善。落实国家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政策，推进棉花补贴与质量挂钩改革，促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冬小麦补贴标准从 2017 年的 120 元/亩提高到 220 元/亩。三是财政金融支农力度进一步加大。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扎实推进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增设农村商业银行，持续扩大农业保险规模。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乡村振兴三年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1041.13 亿元，2020 年末全区涉农贷款余额 8666.2 亿元，占金融机构总贷款余额的 38.12%。四是其他改革有序推进。国有农牧场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完成国有农牧场土地确权颁证和办社会职能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国有农牧场企业化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集体林地确权 1163.75 万亩。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防止规模性返贫任务艰巨。全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已脱贫人口中还有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抵御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风险能力较弱。部分脱贫地区产业链还不够完整、产业带动能力不够强、稳岗就业不够充分，脱贫群众思想观念有待转变、持续增收能力有待提升。南疆四地州产业发展刚刚起步，基础还比较薄弱，发展特色产业、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等方面还需持续发力。

（二）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还需加大力度。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还不明显，优质、绿色的农产品供给不足。

冬春季蔬菜、羊肉等自给率不高，每年需从疆外调入蔬菜500万吨以上、调入羊700多万只。农业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不足，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远低于全国2.3:1的水平。龙头企业普遍规模小、带动能力不强，目前尚有4个地州没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区尚无销售收入过百亿的农业企业。新疆农业品牌市场认知度还不高，品牌溢价能力还不强。农产品受运距远、损耗大、物流成本高等因素影响，疆外市场竞争力不强。农业灾害防控能力不强，全区每年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生产损失都在40亿元以上，农作物和林果病虫害、动物疫病灾害损失也较大。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急需加强，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更新步伐还需加快。

（三）乡村人才普遍缺乏。城乡人才双向畅通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尚未建立，各地普遍存在人才流失和自然减员无法补充现象，乡村人才总量不足、结构失衡、素质偏低、老龄化严重等问题较为突出，乡村人才总体发展水平与乡村振兴的要求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普遍不足，尤其是农业科技人才严重缺乏，农业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偏少，全区每万人中从事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仅有10.23人，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一。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在编不在岗、在岗不专职”现象比较普遍，全区每万亩耕地仅有农技人员3.1名，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

（四）农村现代化建设短板制约明显。全区控制性水利工程总量少，已建水库调节库容不足河川径流量的20%，季节性缺水问题依然突出。农业灌溉渠系配套还不够完善，农田高效节水设施运行管护还不到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水平亟待提升，全区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仅为17.33%，与《规划》目标值相差较大。农村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总量和规模有限，主要依靠财政资金投资建设，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农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农田残膜污染严重等问题仍然存在，棉区土壤中地膜年残留率仍在15%左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还不平衡，个别地方农村改厕模式选择不合理、技术服务能力薄弱、后期运维管理机制不健全，影响了改厕工作实效，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目标与《规划》目标值存在一定差距。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还需加强，社会文明程度还需进一步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措施落实还不到位，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城市还存在较大差距。

（五）农村发展活力不够。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还需加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多元投入格局尚未形成。农村土地承包地经营权赋权、活权不够，南疆地区土地“碎片化”问题还需加快解决。农村资源变资产的渠道不够畅通，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的村中，仅有2.5%的集体经济组织实现集体收益按股分红，集体经济组织整体实力较弱。农业经营体系创新还不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不大、运行不规范、社会化服务能力还不强。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进入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援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拿出更加务实举措，推动《规划》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保持脱贫地区在过渡期内政策稳定，落实“四个不摘”、做到“八个不变”、推进“八个衔接”，强化产业带动就业，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以全区乡村人口为对象实施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帮扶和兜底保障，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抓好35个巩固提升县、20个示范引领县、38个加快发展县，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扭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十四五”期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建设国家优质棉花、棉纱基地，深入实施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全面振兴农区畜牧业，大力发展区域性特色农作物种植，加快实施南疆设施蔬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培育建强自治区十大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林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馕产业、葡萄酒产业等特

色优势产业，做实做优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集中力量开展“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在建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持续抓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工程。持续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四）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

（五）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持续推进去极端化。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弘扬科学精神，传递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持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

（六）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落实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抓好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强化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七）提高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全面领导，全面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村综合治理能力。

（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切入点，畅通城乡资源要素流动渠道。深化农村改革，巩固拓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扩面提速增效。完善农业支

持保护制度，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总量持续增加。

（九）加快健全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强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基础工作，健全完善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对《规划》中村庄绿化覆盖率、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45 岁以下农民国语普及率等尚未开展统计的主要指标，加快研究构建统计指标体系，为全面反映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伟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近年来，自治区始终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工作。以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强顶层设计，高位持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基本建立与群众需求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等疫情的严峻考验，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定。截至2020年底，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5631家，各级疾控中心114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160466张，每千人拥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3张；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6.32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59030人，公共卫生人员10655人，每千人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数、公共卫生人员数分别达到2.69人、0.48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4.7岁（2019年数据），孕产妇死亡率降至17.89/10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6.75‰、10.91‰。全疆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例数比2015年下降40.93%，报告死亡例数下降18.14%，主要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公共卫生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始终将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系改革的重要内容，不断优化体制机制，狠抓政策落实，制定《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改进完善全区新时期医疗卫生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健康新疆行动实施意见》《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自治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文件，进一步推动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标准实施办法》，以法规的形式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作出规定，明确疾控机构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和机构建设，基本建立以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救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骨干，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以全社会参与为支撑，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的专业队伍。截至目前，全区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5098 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 39.1％，中级职称占 23.1％、高级职称占 16.3％。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自治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在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含中医民族医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试行版）》，将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纳入等级医院评审的条件，即医院在评审周期内未设置的，延期一年评审，延期期间原等次取消，按照“未定等”管理，推动医防融合协同。

（二）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效不断巩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的疫情防控指挥机制不动摇，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松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决守好“三道门”，落实落细“八项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针对 7、8 月份内地多地相继发生输入性病例引发的本土聚集性疫情，从严实施外防输入高风险人员封闭管理，从严从紧落实关键部位、重要场所和重点人员精准防控措施，规范隔离点管理，强化环境和物品消杀，提升核酸检测效率，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和院感防控工作，坚决果断处置阿拉山口市突发疫情，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截至目前，预付疫苗采购费用 17.45 亿元。

（三）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持续加强。坚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完善传染病疫情

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传染病早期发现和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完善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覆盖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处置、监测能力大幅提升；建成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实验室检测平台，覆盖全区14个地（州、市）的致病菌识别网络监测系统；2019年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被授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新疆中心实验室”。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建立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疏附广州新城院区和西域骨科定点救治医院；加大支持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积极推动16所地州级中医类医院开展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以全区二级以上医院为重点，加强发热门诊建设，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一般债券41.22亿元，加强自治区、地、县三级医院传染病院区、定点发热留观医院及发热门诊建设；投入2.55亿元，支持地、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实验室、更新仪器设备等；投入1.75亿元，用于自治区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楼建设及能力提升；投入3700万元，用于自治区疾控中心和16个县级疾控机构开展2021年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投入1195万元，配置2辆移动P2＋检测车辆，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今年，自治区下达医疗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10.51亿元，支持我区现代化疾控体系、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脱贫地区县级医疗提标扩能等3大类58个项目建设，传染病防治能力逐步得到提升。

（四）重点疾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在全国率先实现结核病患者门诊诊疗费用实际报销100％、住院治疗费用实际报销90％，耐多药肺结核治疗费用纳入大病统筹和大病医疗救助的医保报销政策，全面实施肺结核患者“集中服药＋营养早餐”防治政策和传染期患者隔离治疗政策，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下降至2020年的118.35/10万，被国家卫生健康委誉为创造了结核病防控工作的新疆奇迹。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目标儿童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5岁以下儿童慢性乙肝病毒感染率控制在1％以下。全区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地方性氟、砷中毒的危害大幅降低。至今维持无脊灰状态。连续27年未发生人间鼠疫疫情。加大大病救治力度。将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至37种，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医疗保障政策，确定177家定点医院，逐步形成覆盖常见重大疾病的托底性制度设计。依托自治区人民医院成立自治区基层高血压、糖尿病防治管理办公室，慢病医防融合重心下沉，基层高血压管理工作进入防、治、管、教“四位一体”新模式；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覆盖率增至11.5%，慢性病与营养监测覆盖率县区增至27.1%。规范食品安全监管。制定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12项，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80个，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2612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扩大到1183家，设置主动监测哨点医疗16家，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五）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大幅提升。妇幼保健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建成覆盖城乡的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面不断扩大，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位稳定。精神卫生服务不断改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88.51%，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全区精神病患者数79825人，精神卫生医师（助理医师）621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初步形成“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养医签约”的多元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全区建成3个国家级、3个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州、51家医养结合机构、2个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和4个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占比达到41.03%，老年健康管理率73.5%。有效落实60岁以上老年人在医疗机构享受5项便利医疗服务措施，启动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获得感和健康水平。强化职业病防治。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自治区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六）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改善。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区898所乡镇卫生院和8602所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率达到100%。全面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快推进社区医院建设，今年自治区财政投入594万元，用于支持33个县市99所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坚持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重塑“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医防结合服务新模式，印发《关于加强绩效考核和监测评价全面推动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能力和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工作的通知》，落实“两个允许”政策，稳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向乡村医生倾斜、家庭医生签约有偿服务包签约服务费向乡村医生倾斜、落实基本药物专项补助、全民健康体检资金补助、对持证村医考核合格由乡镇卫生院缴纳“五险”等举措，保障乡村医生待遇。目前全区在册乡村医生14724人，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人数1066人，乡

村医生取得中专以上学历10739人，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名合格村医。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从重数量向重履约、重服务转变，服务质量得到提升。截至目前，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10942个，常住人口签约数1438.71万人，签约率为70.31%。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优化，合并实施国家基本和部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2021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79元，新增的5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推广使用居民电子健康卡，增进群众感受度。

（七）中医药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先后印发《自治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今年4月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大会，进一步推进新疆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自治区、地、县三级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截至2020年末，全区中医类医院116所，总床位数2.25万张，中医诊疗区（中医馆）958个，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0.92万人，中医医院年诊疗人数598.2万人次。拥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8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32个，特色专科89个。维吾尔医、哈萨克医等少数民族医学纳入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范围。14项维吾尔医临床技术标准列入国家首批民族医临床技术标准。投入3.8亿元，实施4个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投入1.54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在抗击新冠病毒疫情中，我区中医药深入参与到疫情防治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持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一案三制”（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逐步完善，自治区、地、县三级均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部门间、军地间、区域间信息沟通和协同联动进一步强化。完成国家（新疆）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和核辐射卫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依托自治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组建3支国家级和11支自治区级卫生应急队伍，融合医疗、防疫、卫生监督、应急管理等多专业，加强培训演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其中依托自治区疾控中心建立自治区级卫生应急队伍4支50人，今年以来开展培训演练11场次。积极发挥医疗机构病例发现报告主阵地作用，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疫情监测和报告管理，将监测防线前置到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及时获取预警信息。

（九）卫生综合监督力度不断加大。

地、县两级卫生监督覆盖率100%，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95%，初步形成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格局。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深入开展医疗乱象整顿、公共卫生监督、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和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切实规范医疗秩序，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特别是在今年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开展了高频次的执法巡查，下达监督意见书15023份，立案查处82家，行政处罚3起，为人民群众创造了安全的公共卫生环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资源的统筹、体系建设、保障措施等方面亟待加强；疾控体系激励机制不健全，人才储备不足，重大疫情防治能力亟待提高；医防协同不充分，平急结合不紧密，医疗资源储备和调控能力有待提高。

（二）疾病防控长效机制有待巩固。国际和周边国家新冠疫情呈现扩散蔓延趋势，全区面临持续境外输入和局部零星散发和聚集性疫情的风险。艾滋病、肺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任务仍较为艰巨。慢性病负担持续加重且呈现年轻化趋势，在较长时期内面临传染病和慢性病的双重压力。地方病防控成果仍需进一步巩固，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城乡、地区差异显著，居民健康素养需进一步提高，良好的卫生习惯需进一步养成。

（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亟待增强。近年来，在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投入和援疆省市大力支持下，我区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得到加强，但由于各地发展不均衡等原因，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仍然存在人才短缺、基础设施薄弱，设备短缺、物资储备不足等问题。

（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亟待加强。应急响应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源头控制、社会参与等早期预防措施，以及疫情监测、预警和早期发现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检测和应急队伍，尤其是基层快速反应能力有待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处置、病例安全转运和定点医疗救治尚需整体性、系统性提高；应急演练实战性不够。

（五）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亟待加强。我区在构建多病种综合监测、症状监测、病原学实验室监测和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覆盖传染病专科医院，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监测系统等方面相对滞后。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持续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聚焦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强化各级政府在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中的主体责任，健全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

联防联控、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将本次应对新冠疫情的经验模式用法规的形式加以固定，更加完善多元参与机制，更好压实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自治区、地、县、乡、村五级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含中医医院）医院的对口帮扶，提升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管理，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健全群防群治、全面参与的体制机制，推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各类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履行疫情防控功能，明确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法定权利义务，引导全社会各方面力量有序参与重大疫情防控，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完善疾控体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积极推进疾控体制改革工作，坚持“系统重塑、预防为主、科学防控、协调高效”的原则，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高质高效完成机构组建工作，加强上级疾控机构对下级疾控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群专结合机制，建立功能完备的疾控网络，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研专业支撑，健全决策咨询体系，筑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支持57所县级中医类医院开展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探索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持政策，落实实施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的意见。

（三）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和信息化支撑，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进一步优化自治区、地、县三级医疗、疾控、卫生监督和妇幼保健体系，巩固院前急救、采供血、传染病和精神病防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发挥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优化传染病报

告流程，打通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实验室等信息，健全公共卫生数据上报规范，提升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能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全区跨机构跨区域诊疗服务居民电子健康一卡通用，促进区域医疗业务协同、破除业务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

（四）深入推进健康新疆行动。严格落实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母婴安全等制度，健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工作，持续抓好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提高群众健康意识、文明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意识。推动全民健康体检高质量发展，推进体检机构信息系统与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系统互联互通，注重结果运用，为进一步完善各地疾病谱、加强疾病防控和制定健康促进政策等提供依据。

（五）加强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加快自治区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楼及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补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根据南疆地区重点传染病防控实际，融合资源，在喀什地区建设传染病防治中心，提高重点传染病防治能力。在伊犁州、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巴州、喀什地区建设自治区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辐射和带动周边区域。依托自治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中山大学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传染病防治为主的区域医疗中心、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与自治区人民医院共建呼吸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伊犁州友谊医院、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哈密市中心医院、巴州人民医院创建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提升我区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多力坤·玉素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作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在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侯旭杰等13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止大麻毒品条例》的议案”（监察和司法类第001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这一代表议案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的审议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紧扣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在议案办理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研究制定议案办理的具体方案和计划，按照“要走出去、到实际中了解情况，办理代表议案”的要求，积极与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公安厅会商研究，并开展了专题调研，同时致电云南、黑龙江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了解相关情况。在议案办理过程中，通过座谈和

电话联系的方式，征求了提出议案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在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议案处理意见，并通过面对面和电话联系征询了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和有关代表的意见，代表表示满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对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止大麻毒品条例》于 1991 年制定、1997 年修正，已施行 20 多年，条例中部分条款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已不相适应。2001 年云南省出现了种植加工工业用大麻的新兴产业，并通过了国家认证。在国际上，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明确规定：大麻植株中所含四氢大麻酚小于 0.3％的，不具备提取四氢大麻酚毒性成分的价值，不可直接作为毒品吸食，但可进行工业化利用。随着兵团向南发展战略持续深入实施，特别是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召开，新疆社会经济发展必将进入快车道，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种植和加工工业用大麻及其相关产品在拉动当地经济，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将起到较大作用。目前，新疆包括兵团在内，法规及条例中均没有种植工业用大麻的相关规定。因此，在新疆境内种植和加工工业用大麻无法可依，建议修订《自治区禁止大麻毒品条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认为，自《自治区禁止大麻毒品条例》颁布、修订施行以来，自治区查禁大麻毒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大麻原植物种植已经全面禁种。关于代表提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对大麻植株中所含四氢大麻酚的相关规定，经查询考证，确认该公约中没有这种表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中也仅将非法种植大麻株数作为量刑标准，未对四氢大麻酚含量进行要求。针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为种植工业用大麻提供法律依据”的建议，现阶段修订《自治区禁止大麻毒品条例》条件尚不成熟，暂不进行修订。

目前，自治区公安厅已启动关于制定《自治区禁毒条例》调研论证工作。我们在立法过程中，将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内容予以考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作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件，分别为：艾尼瓦尔·努尔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的议案（第002号）、包尔汗·买买提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的议案（第003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这两个代表议案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处理工作，制定议案处理工作方案，积极协调组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和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单位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提出对代表议案处理意见后，征求了提出议案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表示认同和满意。2021年9月10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对办事机构提出的议

案处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的第002议案

议案提出，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国际经济贸易萎缩等外部宏观变化，加上我县工业经济总量较小，产业层次不高，以初加工、来料加工为主，产业链、产业结构不完善、不合理，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差，创新能力不强、融资难、融资贵、企业家信心不足等问题，企业生存愈加困难，建议自治区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明确支持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从制度上创新，解决要素不足问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为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自治区已相继出台和正在修订相关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规定，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法规依据。

一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建设创新型新疆的决定》，在坚定创新理念、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自觉，提高科技供给能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规定，提出了要求。

二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明确规定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自主创新产品可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优惠政策，为支持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提供了法规依据。

三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也相继就创新驱动发展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转型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权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

四是按照自治区地方立法计划，正在着手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我们将主导、督促起草部门，重点围绕代表议案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财税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增补操作性较强的条款，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推进自治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以上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暂不另行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

意见建议，可在今后普法宣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在修订完善相关法规时有效采纳吸收，以持续推进党中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为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加健全完善的法治支撑。

二、关于制定出台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的003号议案

议案提出，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了人们的生产生活，社会上出现抬高生活物资销售价格行为，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建议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明确执法范围、违法界定、法律责任。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制定出台价格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在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推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有重要现实意义。目前，为依法治价、巩固改革成果、完善调控机制、规范经营者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加快推进价格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工作。

一是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条例》已列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8—2022年），自治区发改委已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条例（草案）》初稿，正在根据《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完善。

二是针对疫情期间抬高生活物资销售价格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维护了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秩序和社会稳定。2020年2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法严厉打击经营者捏造、散布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等手段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等违法行为。

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正在修订过程中，财政经济委员会将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继续跟进上位法修订进程，及时修改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条例（草案）》，做好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

鉴于以上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不再另行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对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条例》中予以吸收和采纳，不断完善条例内容，为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依法治价、维护消费者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田雷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阿迪拉·阿布力米提、牛虎等13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自治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的议案（编号为第7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该代表议案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教科文卫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审议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组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同时征求国家爱卫办和有关专家意见，并与领衔代表联系沟通。2021年6月29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办事机构提出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受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吸烟与许多疾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吸烟对人体有着极大的健康隐患。吸烟这种行为在给吸烟者健康带来危害的同时，也会给他人带来很大的身体危害。现在不吸烟人群反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呼声越来越高，呼吁通过地方立

法进行控烟。因此建议制定《自治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明确规定所有室内和室外的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将在公共场所吸烟视为违法。

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共场所是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的总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示。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已做规定。制定自治区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地方性法规必要性尚需进一步研究。目前《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正在修订过程中，拟在《条例（修订草案）》中以章节形式规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代表议案所提内容将纳入其中。《条例（修订草案）》已起草完成，按立法程序修改完善后将适时提请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已提前介入，督促加快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帕尔哈提·艾孜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各族人大代表提出教育领域的建议、批评、意见43件（其中教育厅主办34件，协办9件）。会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这些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交教育厅办理。根据主任会议安排，下面，我就自治区教育厅办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自治区教育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定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依法行使人大赋予的职责，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充分认识到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升政府部门履职能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法定义务，作为解决群众所想所急所盼所需问题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自觉，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厅党组及时安排部署，专题听取汇报，提出办理要求。厅长专门主持召开教育厅2021年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总结教育厅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安排2021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正式将代表建议交承办处室（单位）办理。二

是按照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的原则，制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方案》，明确办理责任。坚持厅长领办、分管领导盯办、承办单位具体办的工作机制，做到任务、责任、人员“三落实”。三是按照“一件代表建议一件办理单”的要求，逐一下发办理单，明确办理的责任、程序、标准、时限，同时指导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全过程记录。四是把与代表沟通交流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始终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与代表联系的要求，坚持“先沟通再答复”，正式答复前征询代表对办理结果和书面答复的意见，34 件主办代表建议均落实“三个联系”制度。五是充分发挥党组督查督办作用，用好党组督办通知单，实时掌握和定期通报办理进度，跟踪督办、过程催办，及时反馈、提高办理效率，确保办理高质量、高效率。六是坚持以点带面，最大化吸纳代表建议中的合理建议，把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作为研究制定教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完善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推手，以代表建议办理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教育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能力。截至 5 月 31 日，我厅承办的 43 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从答复情况来看，已办结的 34 件主办代表建议中答复类型为 A 类 14 件、B 类 15 件、C 类 5 件。

二、紧盯重点建议抓办理

今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关于切实提高初中小学减负效果的建议》（31 号）、《关于为幼儿园和小学生减负的建议》（45 号）、《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建议》（47 号）等涉及减轻中小学生负担的 3 件代表建议列为重点建议。教育厅将重点建议和推动“双减”工作紧密结合、重点推进。一是认真贯彻国家“双减”《意见》和教育部要求，草拟并提请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双减”《方案》，提请召开自治区“双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双减”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校内教育坚持疏堵结合，严格控制作业难度、作业时间和考试次数，管好教育教学秩序、考试评价和教师违规补课，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同时，提高作业管理、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水平，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全区 100％的义务教育学校开展了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坚持控增量减存量，做到严格审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目前，已全面停止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 298 家。三是校外培训机构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的工作思路，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线下培训做到严管内容行为、严禁随意资本化、严控培训时间，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开展校

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以来，取缔无证无照培训机构 607 所，查处“黑中介”93 个；全面停止利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线上培训严格市场准入。否决 1 家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申请，取消其原有备案登记。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保持为零。四是国家《意见》出台前，教育厅专门印发一系列文件，规范和加强手机、作业、睡眠、体质、读物“五项管理”，严禁暑期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集体补课。从答复情况来看，3 件重点建议答复类型均为 A 类。

三、精准分类抓办理

今年 34 件人大代表建议涉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减负、学校疫情防控、教育投入、院校设置等方面，既是群众关切的热点，也是教育改革的难点，我们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动教育深化改革的动力与责任，坚持以“钉钉子”精神啃教育领域热点难点“硬骨头”，努力做到让代表放心、让群众满意。一是统筹推进解决一批。明确凡是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做到及时解决，对 14 件代表建议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统筹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如，针对《关于完善高校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的建议》(59 号)，出台一系列引才稳才政策，按照“外引内培、创新机制、营造环境”的思路，支持鼓励高校引进人才，依托对口援疆模式，引进、培养一批高素质学科领军人才、亟需紧缺专业名师、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同时稳住用好现有人才。如，针对《关于禁止中小学生在校内使用智能手机的建议》(189 号)，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控制手机进校园，加强无手机课堂建设，严禁教师用手机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打卡或完成作业。如，针对《关于加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建议》(352 号)，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加强课堂主渠道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开足开齐中职学校思政课，将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法律法规等内容融入课堂。如，针对《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389 号)，建立国家、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和学校五级齐抓共管的教师培训体系，对所有教师进行每五年一个周期的继续教育培训，继续实施“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分层次开展教师培训，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二是列入计划解决一批。逐条研究分析代表建议，对因各方面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 15 件代表建议，列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如，针对《关于大力支持哈密发展职业教育的建议》(218 号)，指导哈密市研究编制《哈密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 年)》《哈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以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哈密校区)、哈密职业技术学院为重点,指导哈密市成立区域性职业教育联盟,组织10所职业院校和6家企业共同签订《哈密市职业教育联盟合作协议》。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支持哈密市创建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区,争取教育部和援疆省市支持,将哈密职业学校纳入职业教育对口援疆范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哈密校区)新校区建设。三是解疑释惑办理一批。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发现5件代表建议因政策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我们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作出说明和解释,争取理解与支持。如,针对《关于目前转学插班生期限的建议》(32号),代表提出的“目前网络已全覆盖,随时随地可以上线,那么还需要什么转学、插班时间期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试行)》中明确的“每学期开学前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学籍转接”的规定不相符。答复意见形成后,我们邀请该代表到教育厅面对面交流沟通,全面介绍相关政策,并积极答复其疑问,最终代表表示理解并予以支持。

下一步,教育厅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聚焦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突出教育系统“2+3”工作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以守住管好教育阵地为底线,提高站位、对标对表,科学规划、精准施策,高位推动、狠抓落实,统筹推进新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出教育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和“3+1”重点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掌握民情、倾听民声、依法履职、为民办事的重要渠道，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力举措，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认真落实，推动办理任务高质量完成。截至5月30日，我厅负责办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21件，其中，主办8件、协办13件，均以正式公函的方式如期答复相关人大代表和主办单位，答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从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总体情况来看，主要涉及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客观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和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殷切期盼。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推动办理任务落实落地。我厅高度重视自治区人

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与污染防治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督促、同落实。特别是今年以来，更加注重前期谋划部署环节，做到及早对接、梳理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一是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认领交办我厅的人大代表建议，及时梳理分配至相关处室（单位）分析研究，做好办理准备工作，对于涉及我厅业务的人大代表建议，不等不靠、提高效率，第一时间开展办理工作；对于存在办理单位争议的人大代表建议，着眼服务群众、促进发展的工作大局，不推不拒、积极办理，用实际行动体现责任担当；对于反复斟酌考虑确实无法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主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汇报情况、与相关厅局沟通交流，争取理解和支持。二是制定工作计划，认真梳理办理工作任务，明确分工、倒排时限、制定清单、压实责任，为科学有序办理提供保障。三是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四次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召开不久，我们认真组织召开了专题交办会，深入学习传达自治区人大办理工作的要求，总结近年来我厅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方面的经验与不足，安排部署办理工作，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四是认真抓好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口联系会议精神落实，统筹做好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立法基础性工作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二）优化方式、完善机制，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开展。紧盯办理重点环节，持续在完善机制、科学办理上下功夫。一是抓好“四个环节”，办理前，及时与人大代表取得联系，深入沟通交流，充分了解诉求意愿；办理过程中，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通过视频通话、利用出差、调研、结亲等机会会见人大代表，主动汇报办理情况，听取意见，从“文来文往”转变为“人来人往”；正式答复前先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做到满意后才正式出文答复；答复后，认真做好“回访”工作，再次确认人大代表是否认可满意。二是实行“四级审核”，每一件主办件均由承办处室负责人对答复意见进行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交厅办公室复审，再报厅主要领导审签，层层审核把关，确保答复意见格式规范、内容详实、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三是压实“四级责任”，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统筹落实、办公室协调督办、业务处室具体承办制度，做到人人身上有责任、人人都要负责任。

（三）突出特色、打造亮点，争做办理工作先锋示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广泛吸纳总结经验、固化凝练创新举措，勇于开拓自我革新，切实丰富办理形式，巩固扩大办理成果。一是坚持示范引领，厅党组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落实办理责任，围绕2021年交办我厅的主办人大代表建议，认真梳理人民群众关注、关

切的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结合日常开展的包联帮扶工作，主动带领水、气、土、固体等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深入各地（州、市）基层一线、群众身边了解实情，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推动解决了一批人大代表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及相关事宜。二是做到有机结合，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推动落实自治区党委“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民生实事紧密结合，突出抓好自治区党委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共性问题，特别是“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做到月调度、周督促，切实加大问题解决力度。三是主动创新求变，全面加强与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相关厅局的沟通联络，交流经验、分享成果、改进措施、共同提高，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督办工作机制，做到督办与指导并重，督促与协调并举。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办理操作流程，形成预交办、征求反馈意见、交办、核稿、审签、排版、出文等全过程闭环管理，层层审核把关，确保办理质量。四是做到分类办理，严格按照办理要求对答复结果精准分类，对于确定的 5 件 A 类建议，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着力统筹好质量和效率的关系，确保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对于确定的 15 件 B 类建议，认真梳理办理步骤、研究细化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清单，做到定期调度、压茬推进，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工作；对于确定的 1 件 C 类建议，全面加强沟通交流，认真做好政策解释，确保得到人大代表理解。同时，紧跟形势变化，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问题解决。

三、解决的问题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大代表们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源地调整、水生态修复、农村污水治理等多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建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加大问题解决力度，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赢得代表的满意、群众的认可。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联防联控 推进“乌－昌－石”区域严格落实“五统一”要求的建议，我厅已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专项行动，持续在优化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公路运输结构和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上下功夫，推动区域落实大气污染同防同治、联防联控各项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转变。经不懈努力，今年 1－7 月，“乌－昌－石”区域 5 市 3 县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3.8%，重污染天数合计 188 天，同比减少 6 天，PM_{10} 平均浓度为 88 微克每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9.3%，$PM_{2.5}$ 平均浓度为 53 微克每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9%。“奎－独－乌”区域 2 市 1 区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5.4%，重污染天数合计 28 天，同比减少 1 天，PM_{10} 平均浓度为 61 微克每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7.6%，$PM_{2.5}$ 平均浓度

为34微克每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1%。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和田市水源地调整的建议，我厅已组织专业力量会同相关厅局对和田市相关水源地区进行了实地踏勘和技术审查，并积极指导当地对技术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推动加快调整。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农村污水治理建议，我厅按照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专项行动部署，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快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认真落实好污水治理各项措施。安排7036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结合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争取差别化政策加快新疆工业发展的建议，我厅积极配合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做好争取差别化政策有关数据收集、整理等基础性工作，推动取得实效。

在做好主办建议办理的基础上，我厅高度重视会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配合主办单位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任务的推动落实，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做到答复迅速、逻辑严谨、措施具体、表述准确。同时，我们认真开展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督促责任处室（单位）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对接，重点做好B类建议问题的推动解决，切实回应社会关切。截至目前，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中梳理出的6件B类答复件均已办结。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会同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还需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落实多部门联合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今天的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建设美丽新疆结合起来，着力在加强理论学习、营造良好氛围上下功夫，在优化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能力上下功夫，在对标对表对账、跟进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办理实效上下功夫，推动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大美新疆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秀成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秀成因工作变动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

决定**任命**薛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决定**任命**依明江·扎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决定**任命**伊力汗·奥斯曼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决定**免去**戎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厅长职务。

（二）

任命刘琛、张冠军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田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戴胜军、刘一村（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克苏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忠山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宝升、吾尔叶提·吾守尔（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克苏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买买提明·白克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勇、杨海凤（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克苏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任命何天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任命薛萍（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周志东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

任命赵晓琳（女）、贾佳佳（女）、王利

民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鲁红梅(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褚彩霞(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麦麦提艾力·艾则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免去**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赵鸿武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张明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古海尼沙·斯坎旦尔(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姚永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赵炳疆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双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徐华(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克新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应加明、何福江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肖开提·依明	李学军	董新光
巴　代	索　跃	祖木热提·吾布力
托乎提·亚克夫	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	穆塔里甫·肉孜
王学东	王　军	王瑞成
王玉刚	开赛江	开巴奴·斯提卡达木
木扎帕尔·木娜瓦尔	田雷振	艾合买提·吐尔逊
艾力哈孜·别克库尔曼	艾合麦提·艾萨	帕尔哈提·托乎提
伊力都斯·木拉提	刘全山	许新江
吾买尔江·依明	库来西·吐尔逊	张秀成
张海燕	阿依古丽·牙合甫	库尔班·尼亚孜
明文军	姚晓君	郭晓梅
吉力力·阿不都外力	米夏提·买合苏提	李志新
李　娟	吾满江·艾力	阿依努尔·买合赛提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	殷新江
张国华	高建龙	买买提艾沙·买买提玉买尔
奴尔兰·沙那提别克	台来提·乌布力	如克亚木·麦提赛地
多力坤·玉素甫	杨泽慧	克孜尔开勒迪·阿不都腊合曼
贾立新	焦亦民	魏　钢

缺席：

李宁平	赵志丹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库尔玛什·斯尔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刘苏社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黄建昆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巴哈尔古丽·赛买提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君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智慧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令春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晓龙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周　莉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卢蜀江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毛国锋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宋　林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马依彤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新香	自治区人大民族宗教外事华侨委员会委员
杨学文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阿依夏木·玉努斯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多来提曼·开米克	全国人大代表
吾尔尼沙·卡得尔	全国人大代表
阎立军	自治区人大代表
丽　莎	自治区人大代表
刘　辉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迪拉·阿布力米	自治区人大代表
马　峻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依努·阿斯合别克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依丁·毛乌列特别克	自治区人大代表

舍亚辉	自治区人大代表
古丽仙丹木·阿皮孜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依尼沙·玉素甫	自治区人大代表
杨学辉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同古丽·吐松	自治区人大代表
买买提木沙·沙吾提	自治区人大代表
热汗古丽·依米	自治区人大代表
塔衣尔江·吐拉克	自治区人大代表
吾加阿不拉·艾沙	自治区人大代表
赛依散·萨迪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朱文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古丽·吐依洪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　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董晔林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吴宏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一级巡视员
艾克拜尔·艾达尔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一级巡视员
陈　铭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周　勤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立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别力克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艾斯卡尔·阿布力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臧爱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顾莹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颜永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华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艾斯卡尔·托合提玉素甫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天杰	伊犁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阿米娜·瓦尔汗	塔城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沙比提·哈再孜	阿勒泰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常锋英	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玉玲	博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建新	昌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帕尔哈提·沙来	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木哈马旦·吾交拜	哈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买买提·沙吾提	吐鲁番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张继国	巴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宝升	阿克苏地区人大工委党组书记
哈力旦·吐尔逊	克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　健	喀什地区人大工委党组书记
黄　海	石河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谷水清	阿拉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更新	铁门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热汗古丽·吾斯曼	图木舒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阿依吐·库西尔拜	可克达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荣建江	双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张峰云	五家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李建军	北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乔玉虎	昆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廖伟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　铮	兵团党委办公厅副主任
扎克·左尔东	自治区发改委党组书记
帕尔哈提·艾孜木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尼加提·司马义	自治区工信厅厅长
徐卫东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
王志军	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
艾尼瓦尔·斯依提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朱　洁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热合满江·达吾提	自治区人社厅厅长
唐阿塔尔·克里马洪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春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许小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胡志春	自治区卫健委党组成员
赵德智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陶　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9 号　　2021 年 9 月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 117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1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雪克来提·扎克尔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的决定 …… 1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艾尔肯·吐尼亚孜代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决定 …… 120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121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2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乌鲁木齐举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开提·依明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柱作的关于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雪克来提·扎克尔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的决定，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艾尔肯·吐尼亚孜代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决定。

艾尔肯·吐尼亚孜向宪法庄严宣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军、董新光、巴代、索跃、祖木热提·吾布力、托乎提·亚克夫、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秘书长穆塔里甫·肉孜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共50人出席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库尔玛什·斯尔江，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赵青，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巴哈尔古丽·赛买提，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列席会议。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雪克来提·扎克尔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雪克来提·扎克尔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艾尔肯·吐尼亚孜代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艾尔肯·吐尼亚孜代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肖开提·依明	李学军	董新光
巴　代	索　跃	祖木热提·吾布力
托乎提·亚克夫	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	穆塔里甫·肉孜
王学东	王瑞成	吉力力·阿不都外力
王玉刚	开赛江	开巴奴·斯提卡达木
木扎帕尔·木娜瓦尔	田雷振	艾合买提·吐尔逊
艾力哈孜·别克库尔曼	艾合麦提·艾萨	帕尔哈提·托乎提
伊力都斯·木拉提	刘全山	许新江
吾买尔江·依明	库来西·吐尔逊	焦亦民
张海燕	阿依古丽·牙合甫	库尔班·尼亚孜
明文军	姚晓君	米夏提·买合苏提
李　娟	吾满江·艾力	阿依努尔·买合赛提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	殷新江
张国华	高建龙	买买提艾沙·买买提玉买尔
奴尔兰·沙那提别克	台来提·乌布力	如克亚木·麦提赛地
多力坤·玉素甫	杨泽慧	克孜尔开勒迪·阿不都腊合曼
贾立新	魏　钢	

缺席：

李宁平	赵志丹	郭晓梅
王　军	李志新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库尔玛什·斯尔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赵 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黄建昆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巴哈尔古丽·赛买提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君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